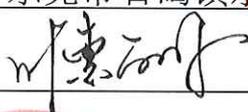


水南东祠第一工业区 9#10#11#13#14#栋雨污分流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GDHZGCZB2022-05

招标人： 东莞市石碣镇水南东祠股份经济合作社 （盖章）

签发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鸿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编制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复核人：  （签字或盖章）

2022 年 7 月 6 日

招标文件使用指引

一、为了规范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保障招标人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实际，修订了《东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财政性投资项目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简易招标法专用》。

二、本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主要编写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七部委 30 号令）；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建设部）；
7.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我市房建市政工程施工招标项目中标方式的通知（试行）》（东建市〔2019〕69 号）；
8. 其他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三、有关问题的说明

1. 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空格招标人必须按实填写。招标文件中注有“■”或“☑”符号的条款为采用的条款，注有“□”符号的条款为不采用的条款。第八章内容与其他部分有冲突时，以第八章内容为准，但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冲突的除外。

2. 招标文件须根据本工程的招标方式对应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时采用的条款进行对应选用。

3.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 1.1.6 项“工程规模”应描述整个建设项目的规模情况和使用功能以及反映工程资质等级和项目负责人等级要求指标的内容。

4. 招标文件前附表第 1.2.2 项应注明建设资金落实情况，并符合相关的规定要求。

5. 招标文件前附表第 1.3.1 项“招标范围”，应详细说明本次招标工程的具体项目等定量规模和项目特征。

6. 招标文件前附表第 3.3.1 项投标有效期是指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的一段时间内投标文件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宜过短，因在这段时间内要保证开标、评标、定标、招标投标结果备案、签订合同等，一般投标有效期在 90~120 天之间。

四、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料必须使用以下格式上传中国东莞石碣镇栏目（网址：<http://www.dg.gov.cn/shijie/>）：

- 1、电子版的招标图纸 pdf 或 dwg 文件格式扫描，压缩后用 rar 格式上传；
- 2、预算采用 pdf 文件格式扫描，压缩后用 rar 格式上传；
- 3、补充通知采用 pdf 文件格式扫描，压缩后用 rar 格式上传。

五、招标工作严格按国家、省和东莞市政府的相关规定进行，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东莞市公共资源企业库是为实现招标投标会议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顺利开展的辅助工具，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准确性与合法性负责。

六、请使用单位在试行过程中，将意见、建议、以及遇到的问题，及时向东莞市石碣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书面反映，以便在修订中改正和完善，在此预致谢忱。

目 录

第一卷	5
第一章招标公告	6
1. 招标条件	6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6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6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8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9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9
7. 投标担保	9
8. 其他说明	9
9. 联系方式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1. 总则	18
2. 招标文件	20
3. 投标文件	22
4. 投标	26
5. 开标	27
6. 合同授予	30
7.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3
8. 纪律和监督	33
9. 其他内容	3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
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7
附件二：关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	38
附件三：进场人员信息登记表	39
附件四：投标人承诺书	40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46
工程量清单说明	46
第五章 图纸及招标控制价内容	47
一、招标图纸	47
1、图纸目录	47
2、图纸	47
二、招标控制价内容	47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8
附表一 装饰材料明细表	49
附表二 安装材料、设备明细表	50
附表三 材料明细表（补充页）	5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部分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53
目 录	54

一、	投标邀请书	55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6
三、	授权委托书	57
四、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58
五、	投 标 函	59
六、	资格审查资料	60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0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61
七、	联合体协议书	62
八、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	64
九、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65
十、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6
第八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67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

水南东祠第一工业区 9#10#11#13#14#栋雨污分流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GDHZGCZB2022-05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水南东祠第一工业区 9#10#11#13#14#栋雨污分流工程（项目名称）已由东莞市石碣镇水南东祠村股东大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东莞市石碣镇水南东祠股份经济合作社，建设资金来自集体经济组织投资，招标人为东莞市石碣镇水南东祠股份经济合作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项目名称：水南东祠第一工业区 9#10#11#13#14#栋雨污分流工程。

2.2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东莞市石碣镇。

2.3 本次招标项目的规模：水南东祠第一工业区 9#10#11#13#14#栋雨污分流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混凝土路面、回填中砂、挡土板支护等。

2.4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资金额：359591.25 元。

2.5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控制价 359591.25 元（其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 51440.99 元，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 18243.39 元）。

2.6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招标控制价审核单位：/。

2.7 本次招标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单位：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审查单位：/，勘察单位：/。

2.8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水南东祠第一工业区 9#10#11#13#14#栋雨污分流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混凝土路面、拆除基层、挖沟槽土方、回填中砂、余方弃置、挡土板支护、管道垫层等。

注：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2.9 本次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计划工期为 58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07 月 25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09 月 20 日。（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书面进场通知所载明时间为准）

2.10 本次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

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3.2 项目负责人资格：

3.2.1 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

3.2.2 ■未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项目负责人。

3.2.3 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即“建安B”类证）。

3.2.4 根据《关于外省二级（含二级临时）建造师在莞执业的处理通知》（东建市〔2011〕29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接受外省二级（含二级临时）建造师作为项目负责人参加投标。

3.2.5 贰级或以上等级的注册建造师，建造师注册证书中列明的专业类别为市政公用工程。

3.2.6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19〕50号），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

3.2.7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粤建市〔2019〕153号），取消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

注：①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住建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有效期于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0日期满的，统一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②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由省内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批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0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在此期间相关证书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相关活动。③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到期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安管人员证书有效期自动顺延至疫情防控结束的公告》，疫情防控期间到期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有效期自动顺延至疫情防控结束，在此期间相关证书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等相关活动。

3.3 其他要求：

3.3.1 企业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相应企业档案“企业资质栏”的“资质名称”项）中登记的资质不低于上述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资质条件要求。企业建档应当按照《关于企业库建档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公资交〔2016〕67号）的要求填报相关信息。本次招标项目要求以下企业建档信息必须填报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地及有效期正确填报；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正确填报；

■注册建造师的安考证类型及有效期正确填报；

3.3.2 如企业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投标人应尽早核实信用档案与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是否填写一致，相应企业类型信用档案状态不能为“限制投标或承接工程”状态。

3.3.3 投标文件截止提交前，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或资质证书发生变更时已办理该变更的登记手续等），投标人应登录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核实企业填报数据真实有效。

3.3.4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3.3.5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或者从业人员参与投标：

■如企业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投标人在本工程所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总分小于（不含）90分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六个月内，在本市有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受到行政监督部门处罚的；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失信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导致重新招标，再次参与同一项目投标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被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且经行政监督部门确认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违法违规行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在本市因拖欠工人工资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的；

■根据《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的若干管理措施》（东建质安〔2020〕26号）规定，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而被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企业和从业人员；

■根据《关于加强全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若干措施（试行）》（东建质安〔2022〕8号）规定，被公开公告风险等级且在公告期内的风险企业和人员；

□其他： /

3.3.6 本次招标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7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均应真实有效，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等情形。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22 年 07 月 11 日至 2022 年 07 月 15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09 时 0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在 东莞市南城街道宏伟六路2号A栋510室(广东鸿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购买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资料。

4.2 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电子文件每套售价 200 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2年07月18日09时30分。投标会时间：2022年07月18日09时30分，地点：东莞市石碣镇水南东祠村小组办公楼会议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东莞石碣镇栏目（网址：<http://www.dg.gov.cn/shijie/>）及 / 发布。

7. 投标担保

7.1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2 投标担保形式：/。

8. 其他说明

8.1 本次招标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潜在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以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逾期视为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招标人异议受理部门：东莞市石碣镇水南东祠股份经济合作社；

电话：0769-86632223；

地址：东莞市石碣镇水南东祠村。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石碣镇水南东祠股份经济合作社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鸿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石碣镇水南东祠村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伟六路2号A栋510室

邮 编：523000

邮 编：523000

联系人：叶先生

联系人：陈工

电 话：0769-86632223

电 话：0769-22998786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2022年07月06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东莞市石碣镇水南东祠股份经济合作社 地址：东莞市石碣镇水南东祠村 联系人：叶先生 电话：0769-86632223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鸿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宏伟六路2号A栋510室 联系人：陈工 电话：0769-22998786 传真：/
1.1.4	项目名称	水南东祠第一工业区9#10#11#13#14#栋雨污分流工程
1.1.5	建设地点	东莞市石碣镇
1.1.6	工程规模	水南东祠第一工业区9#10#11#13#14#栋雨污分流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混凝土路面、回填中砂、挡土板支护等。
1.1.7	承包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合同总价包干的总承包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合同总价包干的专业承包方式
1.1.8	招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1.2.1	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市财政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镇（街道/园区）财政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市财政出资____%，镇（街道/园区）财政出资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自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u>集体经济组织投资</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p>水南东祠第一工业区 9#10#11#13#14#栋雨污分流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混凝土路面、拆除基层、挖沟槽土方、回填中砂、余方弃置、挡土板支护、管道垫层等。</p> <p>注：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p>
1.3.2	计划工期	<p>计划工期：<u>58</u>日历天</p> <p>计划开工日期：<u>2022</u>年<u>07</u>月<u>25</u>日</p> <p>计划竣工日期：<u>2022</u>年<u>09</u>月<u>20</u>日</p>
	标准工期	标准(定额)工期： <u>58</u>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项目负责人资格及其他要求	<p>(1) 资质条件：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u>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或以上</u>资质。</p> <p>(2) 项目负责人资格：</p> <p>a. 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p> <p>b. 未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项目负责人。</p> <p>c. 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即“建安B”类证）。</p> <p>d. 根据《关于外省二级（含二级临时）建造师在莞执业的处理通知》（东建市〔2011〕29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接受外省二级（含二级临时）建造师作为项目负责人参加投标。</p> <p>e. <u>贰</u>级或以上等级的注册建造师，建造师注册证书中列明的专业类别为<u>市政公用工程</u>。</p> <p>f.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19〕50号），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p> <p>g.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p>

		<p>的通知》（粤建市〔2019〕153号），取消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p> <p>（3）其他要求：</p> <p>a. 企业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相应企业档案“企业资质栏”的“资质名称”项）中登记的资质不低于上述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资质条件要求。企业建档应当按照《关于企业库建档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公资交〔2016〕67号）的要求填报相关信息。本次招标项目要求以下企业建档信息必须填报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地及有效期正确填报； ■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正确填报； ■ 注册建造师的安考证类型及有效期正确填报； <p>b. 如企业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投标人应尽早核实信用档案与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是否填写一致，相应企业类型信用档案状态不能为“限制投标或承接工程”状态。</p> <p>c. 投标文件截止提交前，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或资质证书发生变更时已办理该变更的登记手续等），投标人应登录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核实企业填报数据真实有效。</p> <p>d.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p> <p>e.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或者从业人员参与投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企业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投标人在本工程所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总分小于（不含）90分的； ■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六个月内，在本市有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受到行政监督部门处罚的； ■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失信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导致重新招标，再次参与同一项目投标的； ■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被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且经行政监督部门确认的； ■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
--	--	---

		<p>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p> <p>■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在本市因拖欠工人工资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的；</p> <p>■根据《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的若干管理措施》（东建质安〔2020〕26号）规定，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而被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企业和从业人员；</p> <p>■根据《关于加强全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若干措施（试行）》（东建质安〔2022〕8号）规定，被公开公告风险等级且在公告期内的风险企业和人员；</p>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p>■不接受</p> <p>□接受，应该满足的其它要求：</p>
1.10	分包	<p>■不允许（劳务分包除外）</p> <p>□允许，分包内容要求：</p>
1.11	偏离	<p>■不允许</p> <p>□允许，允许偏离范围和幅度：</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问题送交地点	<p>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u>3</u>个工作日前</p> <p>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宏伟六路2号A栋510室（广东鸿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p>
2.3.1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u>5</u> 个工作日前
3.1.1.1 (9)	商务部分包括的其他投标资料	<p>1、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的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项目负责人的安全生产开合合格证，即“建安B”类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5、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3.2.1	工程计价方式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3.2.10.1	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招标控制价审核单位	/
	招标控制价备案单位	/
	招标控制价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控制价 <u>359591.25</u> 元（其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 <u>51440.99</u> 元，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 <u>18243.39</u> 元）
	最高报价值	最高报价值人民币 <u>341347.86</u> 元（其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 <u>51440.99</u> 元；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 <u>18243.39</u> 元。）
	最高限价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高限价为：【不采用下浮率】</p> <p>人民币 <u>341347.86</u> 元（其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p> <p><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限价为：【采用下浮率】</p> <p>人民币_____元（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p> <p>注：本工程最高限价按最高报价值下浮___%</p>
3.2.1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合计人民币 <u>18243.39</u> 元。
3.2.13	严重不平衡报价范围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包人投标价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填报的综合单价 (P_0) 与发包人招标控制价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P_1) 偏差超过一定幅度时，即当 $P_0 < P_1 \times (1-L) \times (1-15\%)$ 或 $P_0 > P_1 \times (1+15\%)$ 时 (L 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填报的综合单价 P_0 视为严重不平衡报价。</p> <p>注：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div \text{最高报价值}) \times 100\%$，上式中标价及最高报价值均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市财政投资项目适用，非财政投资项目可参考选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p>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3.5.1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商务部分副本 <u>贰</u> 份。
3.5.3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其组成顺序装订成册（可分册），不得采用活页夹。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3.5.10	编制、签字、盖章的其它要求	/
4.1.2	封套上写明的内容 (商务部分)	包装封套上应写明： （1）招标编号； （2）项目名称； （3）招标人名称； （4）投标人名称（加盖公司法人公章）； （5）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6）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4.1.4	密封和标记要求的其它要求	/
4.2.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东莞市石碣镇水南东祠村小组办公楼会议室 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07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2 年 07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东莞市石碣镇水南东祠村小组办公楼会议室
6.1	定标方式	简易招标法： （1）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6.1.2.1	h 取值定标方式	本次招标 h= <u>0.5</u>
6.3.2	履约	履约担保
		■ 银行履约保函

	担保	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input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信用档案的保险公司出具的建筑工程履约保证保险
		履约担保额度及有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担保分以下两阶段执行【市财政投资项目适用，非财政投资项目可参考选用】： 第一阶段为合同签订日至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 30 日内，承包人应提供该时段由银行支行级或以上机构出具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函或提交同等金额的保证金；第二阶段为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至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认后 30 日内，承包人应提供该时段由银行支行级或以上机构出具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函或提交同等金额的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工程承包合同总价的 10% 作为承包商履约担保金额（合同签订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30 天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6.3.5		履约保证金缴交账号	/
9.2.2.1 (8)		总承包单位的其它责任	/
9.2.2.2		总承包服务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按专业承包工程中标价的 1.5 % 计取专业承包工程管理费，由专业承包工程中标人直接支付给总包单位。【仅要求对招标人发包的专业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时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按专业承包工程的中标价的【3.0~5.0】（在区间内可选）% 计取专业承包工程管理费，由专业承包工程中标人直接支付给总包单位。【要求对招标人发包的专业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并同时要求提供配合和服务时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按招标人供应材料价值的 1.0 % 计取配合服务费（不含建设单位供应材料的保管费），由发包人支付给总包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9.3		地质勘察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详见第八章。
10.2.1	本工程的计价程序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定。
10.2.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为公开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邀请招标”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为邀请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公开招标”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文件中与联合体投标有关的条款、文字表述或格式不适用于本次招标。</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
10.2.3	<p>1、按《关于调整我市建筑市场有关监管措施的通知》（东建市〔2016〕39号）的规定，投标会现场的企业、人员信息一律采用投标当天凌晨1：00时的系统信息数据。</p> <p>2、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安全员不可兼任。</p>
10.2.4	同一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不应同时报投两个或以上同时召开投标会的工程项目，否则后果自负。
10.2.5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三个工作日内，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计取招标代理费（以中标合同价为基数计算支付），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本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本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本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本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承包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

1.1.7.1 采用合同总价包干的总承包方式：

(1) 采用总承包的方式，由中标人承担总承包的义务和责任；

(2)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

(3) 按国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中标人向税收部门支付；

(4) 按本次招标范围及合同总价一次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变更设计、增减工程及本招标文件约定可调整的费用除外）。

1.1.7.2 采用合同总价包干的专业发包方式：

(1)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

(2) 按国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中标人向税收部门支付；

(3) 按本次招标范围及合同总价一次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变更设计、增减工程及本招标文件约定可调整的费用除外）。

1.1.8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本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本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本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及标准工期：见本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项目负责人资格及其他要求：

- (1) 资质条件：见本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本须知前附表；
- (3) 其他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

1.4.2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预审的审查方式。

1.4.3 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本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3) 联合体牵头人须在投标文件上按其要求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无需联合体共同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4) 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要求。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招标人不集合投标人共同踏勘现场，投标人应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进入现场踏勘时无须签到，也无须将单位名称、参与人员的姓名、联系电话等任何关于投标人的信息告知招标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招标项目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9.6 投标人应到施工现场进行踏勘，根据踏勘情况，将施工过程中应涉及的项目所发生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因投标人未到现场踏勘，引起报价失误或造成施工费用增加均由投标人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本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或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工程量清单；
- (5) 图纸及招标控制价内容；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述限期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送交地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该澄清要求不得有任何泄露投标人身份（如投标人单位名称、经办人员签名、盖公章等）的字句或标记。

2.2.2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于本须知 2.3 款所述时间前以有编号的补充通知予以澄清。补充通知在中国东莞石碣镇栏目（网址：<http://www.dg.gov.cn/shijie/>）予以公告；采用邀请招标时，补充通知以书面形式发出。该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3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前附表所述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前，招标人可能会因任何原因，包括按本须知第 2.2 款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解答，以发出有编号的补充通知的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因此，投标人必须随时登录中国东莞石碣镇栏目（网址：<http://www.dg.gov.cn/shijie/>），除此方式外，不再另行通知），在上述网站上下载补充通知及相关资料。如投标人未留意或下载相关资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采用邀请招标时，投标人持购买资料凭证原件自行前去领取补充通知及补充资料。如投标人未按公告的时间和地点前去领取或未在上述网站下载补充通知或相关资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2 补充通知中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补充通知中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通知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组成，内容如下：

3.1.1.1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邀请书【仅为邀请招标时提交，正本中附原件（投标单位无需加盖公章），副本中附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联合体参加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交）；

(3) 授权委托书；

(4)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5) 投标函（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对应的投标函格式提交）；

(6) 资格审查资料；

(7)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仅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时需提交，并使用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所提供的格式）；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

当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本单位的造价执业从业人员填报和签署时，需提交签署人的证书（注册造价工程师提交证书包括：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及注册证书；造价员提交证书包括：造价员资格证）复印件；当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代为填报和签署时，需提交委托造价中介咨询机构填报和签署上述文件的委托书原件及造价中介咨询机构同意接受委托的复函原件，投标文件中的东莞市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按编制要求须加盖编制单位公司法人公章。

(9) 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投标资料；

1、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的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项目负责人的安全生产开合合格证，即“建安B”类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其内容如下：

- ① 工程量清单封面；
- ② 目录；
- ③ 工程量清单填报说明；
- ④ 工程量清单编制总说明；
- ⑤ 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
- ⑥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费汇总表；
- ⑦ 措施清单项目费汇总表；
- ⑧ 措施其它项目费汇总表；
- ⑨ 规费汇总表；
- ⑩ 主要材料价格明细表；
- ⑪ 综合单价分析表；
- ⑫ 子目工料机分析表；
- ⑬ 其它合价分析表（如有，由投标人自行附后）。
- ⑭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含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

3.2.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3 投标人应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中有关单项合同额限价、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企业的自身情况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第1.3款、第2.3款补充通知、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内容，作为投标人计算综合单价或总价的依据，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报价。

3.2.4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3.2.5 投标报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及税金等构成，结算时按合同规定调整。

3.2.6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

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7 若工程量清单的项目、数量与招标图纸有出入，投标人应在本须知第 2.2 款所定的提出澄清要求的限期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否则招标人将视为投标人已认可工程量清单的项目、数量，并按招标图纸内容一次包干，结算时不再调整（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

3.2.8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

3.2.9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所需的一切费用。

3.2.10 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有关规定：

3.2.10.1 本次招标设立“招标控制价”。本项目的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招标控制价审核单位、招标控制价备案单位、招标控制价、最高报价值、最高限价详见本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投标最高限价。

3.2.10.2 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有异议时，应在本须知 2.2 款所述的提出澄清要求的限期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调整后招标控制价将在本须知第 2.3.1 项所述时间前以补充通知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并报送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告知投标人领取补充通知的方式、补充通知的领取时间和地点、领取补充通知的要求详见本须知第 2.3 款“招标文件的修改”。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核实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意见。

3.2.10.3 本须知第 2.3.1 项所述时间前，招标人可能会根据最新的材料价格等情况而调整本工程的招标控制价和最高限价，调整后的招标控制价及最高限价将以补充通知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并报送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告知投标人领取补充通知的方式、补充通知的领取时间和地点、领取补充通知的要求详见本须知第 2.3 款“招标文件的修改”。

3.2.11 根据《关于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管理规定》（东建〔2008〕3 号）、《关于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系统费用的通知》（东建价〔2014〕10 号）、《关于实施〈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工程施工工期的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建价〔2014〕6 号）及《关于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用工实名制管理费用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标函〔2018〕106 号），投标人本工程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本次投标报价不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该部分费用直接计入中标总价，不参与竞价。

3.2.12 投标人必须认真计算、填写投标报价，并核对所有数据。若出现差错的投标人中标，招标人可要求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6.4.2 项要求进行修正、调整，或在工程结算时变更增减工程部分以最不利该投标人的情况进行结算。

3.2.13 投标人应对工程量清单的单价进行均衡报价，如出现本须知前附表所约定的严重不平衡报价，

将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结算。

3.2.14 投标人应按第四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投标担保退还手续的办理：采用转账（含电子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按下列规定退还：

（1）未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在中标公示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退回。

（2）中标单位与建设单位在签订书面合同并递交到东莞市石碣镇招投标服务所后 3 个工作日内，由东莞市石碣镇招投标服务所发送无息退还指令。

3.4.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有效期，则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5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招标人将按本须知第 3.4.1 项规定的数额没收投标人的投标担保：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中标候选人拒绝按本须知 6.4.2 款要求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算术性错误及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修正、调整的。

（4）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弄虚作假等行为。

（5）经查实有行贿舞弊、串通抬价、以致损害国家或他人利益者。

（6）中标企业提交虚假资料或无效资料中标，影响中标结果的。

（7）中标企业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交相关证件原件核对的。

3.5.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本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2 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1.7 款、第 1.8 款、第 3.1 款的规定编制，按本须知第 3.2 款的规定填报投标报价，本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文件的组成”中列明的内容在投标文件中不能有漏缺。

3.5.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3.5.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5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编制要求：

3.5.5.1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不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除需要盖章签名的地方外，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打印，不能出现缺项、缺页、手写、涂改、行间插字、关键语句（或字）错误。

3.5.5.2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要求填报和签署。

3.5.5.3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按其格式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司法人公章。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按第七章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签署，并加盖公司法人公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装订

4.1.1 每份投标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应按目录顺序要求排列并牢固装订成册。不能有脱页，不能使用活页夹装订。

4.1.2 商务部分密封和标记

（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所有正本和副本共同密封在一个独立包装封套内，在封套的封口上加贴密封条，密封条上加盖投标人的公司法人公章，封套上写明的内容见本须知前附表。

（2）商务部分所有的正副本均要求在标书封面右上角清楚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于投标会上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会议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第5.1.1项。此方式外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须知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须知第3.5款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4.4 投标文件的退回

4.4.1 投标会中（开标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并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4.4.1.1 招标人在本须知第 4.2.1 项、第 4.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或地点以外收到的投标文件；

4.4.1.2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后，经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按本须知 1.4.1 项规定对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的信息进行核查，凡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内登记资质条件等信息不符合 1.4.1 项要求，或投标人未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或市住建局信用档案（如有）与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填写不一致的，或对应企业类型信用档案（如有）状态为“限制投标及承接工程”状态的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

4.4.1.3 本招标项目需重新招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未被开启的投标文件；

4.4.1.4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确认书的投标文件；

4.4.1.5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

4.4.1.6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试行）》（东建函[2007]191 号文）第九条的规定，对已被行政监督部门记录有不良行为或者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的投标人，在资格审查委员会未取消其投标资格前，招标人可以拒收其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签到要求

5.1.1 招标人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召开投标会并公开开标，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投标会。（注：投标截止时间后关闭投标会议室大门，投标人未经许可不能随便进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现场签到完后，需立即离开。

5.1.2 对于非园林绿化项目，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项目经理（或者建造师）须准时出席投标会并凭以下证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附件一）（仅法定代表人到会时提交）及身份证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附件二）（仅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到会时提交）及身份证原件；

（2）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法人公章）。

(3) 进场人员信息登记表(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附件三)

(4) 投标人承诺书(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附件四)

(5) 购买招标资料收据原始凭证。

对于园林绿化项目，投标人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项目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须准时出席投标会并凭以下证件的原件签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仅法定代表人到会时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仅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到会时提交）、园林绿化项目项目负责人的园林绿化（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司法人公章）、身份证、投标保证金。

5.1.3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5.1.4 如为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须按本须知 5.1.2 项及 5.1.3 项要求参加投标会，联合体各方(非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均须准时参加投标会并凭本须知第 5.1.2 项要求的资料签到。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由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公证机关（评标项目必须采用）进行公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项目负责人应全程参与开标过程，提前离场的投标人视为对本次开标的过程及结果无异议。开标过程中，招标人仅接受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项目负责人对本投标单位招标文件做出的答疑、澄清或申诉。

5.2.2 投标会召开后，招标人按本须知第 4.4 款规定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截止提交后，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所有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按本须知第 4.4 款规定需退回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5.2.3 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到本须知第 3.4 款所定的投标担保收取单位处核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的缴交情况。

5.2.4 投标会上，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登记信息符合本须知第 1.4.1 项规定、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有效投标担保且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才能进入开标程序。

注：

(1) 最终投标人的排序按投标单位签到先后顺序排序。

5.2.5 解封所有投标文件，对所开启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并进行唱标，超过限价的投标报价将予以显示，按 5.5.6 予以否决投标。

5.2.6 确定随机因子 K：

5.2.6.1 投标现场，系统计算 $P \times (1+2\%)$ ，招标人根据 $P \times (1+2\%)$ 计算结果摇珠随机抽取随机

因子 K, P 为投标平均价, 详见第 6.1.1 项。当 $P \times (1+2\%)$ 未超出招标最高限价时, 招标人在 -2%、-1.5%、-1%、-0.5%、0%、0.5%、1%、1.5%、2.0% 中通过摇珠机抽取确定。当 $P \times (1+2\%)$ 超出招标最高限价时, 则在 0%、0.5%、1%、1.5%、2.0% 中通过摇珠机抽取确定。

5.2.6.2 招标人将随机因子 K 录入系统。

5.2.7 由招标代理对有效投标人按本章第 6.1 款的定标方式得出中标候选人。开标环节结束, 参与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可以离场。

5.3 记录存档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 并存档备查。

5.4 中标公示

5.4.1 中标结果将在中国东莞石碣镇栏目 (网址: <http://www.dg.gov.cn/shijie/>) 上予以公告, 中标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在公示期间内, 如投标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对中标候选人资格、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等存在相关的投诉和质疑, 须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投诉说明 (或质疑说明) 并附相关证明文件。

5.4.2 公示内容应按照《关于推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通知》(东建市〔2016〕95 号) 的要求, 对三名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

5.5 否决投标的规定

开评标过程中, 若发现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 应当否决其投标:

5.5.1 本须知第 5.1 款要求出席投标会的人员未出席投标会或未能出示其要求的证件, 或项目负责人未满足本须知 1.4.1 项第 (2) 目要求的;

5.5.2 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第 4.1 款的要求密封、标记和装订的;

5.5.3 未按本须知第 3.4 款规定提交投标担保的;

5.5.4 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第 3.5 款的要求编制、签字和盖章的;

5.5.5 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5.6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最高限价的;

5.5.7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中的含税工程造价报价不一致的;

5.5.8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且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

5.5.9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 5.5.10 投标会上签到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与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不一致（法定代表人到会的除外）；
- 5.5.11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未包括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的；
- 5.5.12 投标文件上标明的投标人与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申请人发生实质性的改变；
- 5.5.13 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时，投标人更改或删除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内的项目或工程量，或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缺页；
- 5.5.14 不同投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为同一人或注册在同一公司的；
- 5.5.15 经招标人确认，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填报的与本工程密切相关的信息与事实不相符的；
- 5.5.1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5.17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失效或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的；
- 5.5.18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在参与本工程投标时，同时参与其他正处于开标、评标阶段等未得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项目；或存在已签订工程合同等其他导致不能正常受理本工程业务的情形。
- 5.5.19 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为无效标的；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的。

5.6 围标串标的情形

开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按否决投标处理外，招标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做出处理：

- 5.6.1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6.2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5.6.3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5.6.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6.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其它成员存在相同人员；
- 5.6.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除了规定格式及内容之外的其它格式、内容相同或者大量雷同；
- 5.6.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围标串标情形。

6. 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 6.1.1 计算出投标平均价：

（1）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20 家以上时，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依次排序，去掉排序靠前的 20% 和排序靠后的 20% 的投标报价（去尾法取整，不参与均价计算，但保留中标资格），将剩余的投标报

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投标平均价 P。

(2) 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5 至 19 家时，去掉一个排名最低和最高的投标报价（不参与均价计算，但保留中标资格），将剩余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投标平均价 P。

(3) 当有效投标人为 3 到 4 家时，将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投标平均价 P。

6.1.2 确定中标候选人：

6.1.2.1 价格得分 Y_n 按下述公式计算。

$$Y_n = 100 - \frac{|G_n - T| \times 100}{T} \times H$$

其中 Y_n : 投标人价格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G_n : 投标人投标报价；

T : 计算基准价， $T = P \times (1 - K)$ ；随机因子 K 一般在 -2%、-1.5%、-1%、-0.5%、0%、0.5%、1%、1.5%、2.0% 中通过摇珠机抽取确定。当 $P \times (1 + 2\%)$ 超出招标最高限价时，则在 0%、0.5%、1%、1.5%、2.0% 中通过摇珠机抽取确定。

H : 扣分系数，当 $G_n > T$ 时， $H = 2h$ ；当 $G_n < T$ 时， $H = h$ ； h 取值区间为 [0.5, 1]。本次招标 h 取值见本须知前附表。

6.1.2.2 按价格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当价格得分相同而不能确认排序时，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在前；投标报价也相同时，信用分高的投标人排序在前；信用分也相同时，资质高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如上述要素均相同时，现场摇珠确定排序。

6.1.2.3 按排序前三名投标单位依次确认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

6.1.3 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1.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6.2 中标通知

6.2.1 招标人应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人的企业资质、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和资格证等进行核实**，确认其真实有效后，查询“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并确认中标人未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有义务提交上述证件原件，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交原件核查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6.3 履约担保

6.3.1 合同协议书签署前（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 30 天内，自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当日的第二天起算），中标人应提交履约担保。招标文件约定履约担保分两阶段执行时，中标人应在上述期限前提交第一阶段的履约担保。

6.3.2 履约担保的形式、额度及有效期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

6.3.2.1 提供担保的银行必须是支行级以上机构，并经招标人同意，非东莞市行政区域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经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6.3.2.2 提供担保的国内担保机构须已在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经招标人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6.3.3 履约担保格式应采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认可的格式。

6.3.4 同一银行分支机构或专业担保公司不得为同一工程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担保和业主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

6.3.5 本须知第 6.3.2 款约定接受履约保证金时，中标人也可以按招标文件约定的额度和时间，向招标人交纳同等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是其分支机构以现金、转账等形式转入的，要提交投标人的法人书面授权，不接受由私人账户和其它单位转入的保证金。无论是履约保证金以何种形式转入，保证金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投标人的账户。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招标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为准。投标人应凭履约保证金缴纳银行回单到招标人处换取履约保证金收据，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凭据加入合同附件。招标人指定的履约保证金账号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6.3.6 按《东莞市建设工程保证担保制度暂行办法》（东府〔2005〕57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交同等数额的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财政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其中使用财政资金投资部分由财政资金管理部门出具资金证明的，可不需另行提供支付保证担保。

6.3.7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6.3.1 项至第 6.3.5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6.4 签订合同

6.4.1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招标人有权拒绝任何不合格的投标，并对由此而引起的对投标人的影响不承担责任。

6.4.2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必须按本须知第 3.2 款的规定向招标人补充提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编制人必须是投标文件中所附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人员）。如中标人拒绝上述要求，招标人可认定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同时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可对中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查，并按总价不变的原则，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算术性错误及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修正、调整，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中标人拒绝提交、修正、调整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招标人将认定其放弃中标资格，同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记录其不良行为。

6.4.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招标人和中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6.4.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6.4.5 合同履约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定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合同履约管理的通知（东建市〔2013〕31 号）》的相关内容。

7.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7.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有效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
- （2）有效投标文件数量少于三个；
- （3）在开、评标过程中，因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出现异常情况，且补救措施经招标人（开标阶段）、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判定为违反公平公正原则或公证人员不予认可的；
- （4）存在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5）国家、省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招标失败情形。

7.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

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相关人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开标评标工作。

(2) 投标人应对企业信息库中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资料的有效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因虚报或误报带来的一切后果。

8.3 对与开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开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在开评标活动中，与开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开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4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程序应当按照《关于印发〈东莞市房建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及投诉处理规则〉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

9、其他内容

9.1 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资料的更新

对于已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投标人在投标会召开前，如企业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投标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时更新。

9.2 分包、转包及总承包单位责任、费用

9.2.1 本工程严禁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分包，专业分包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资质（包括专业劳务企业）。

9.2.2 总承包单位责任及费用：

9.2.2.1 总承包单位责任

经招标人同意分包时，总承包单位的责任有：

(1) 对工程的工期、质量、造价和交付使用后的保修向发包人负责。专业分包单位按合同规定，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总包单位负责。

(2)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全面负责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施工技术、安全生产等管理工作。

(3) 统一向发包人领取工程技术文件和施工图纸，按时供应给专业分包单位。

(4) 统筹安排专业分包单位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

(5) 负责编制阶段工程预算、结算；并统一组织专业分包单位编制分包工程结算，仍由总包单位报

送。

(6) 分包工程经检验评定后，由总包单位和专业分包单位在评定书上签字，作为专业分包单位向总包单位交工的证件。

(7) 总包单位影响分包合同履行，并给专业分包单位造成损失时，由总包单位向专业分包单位负责赔偿。属于发包人的原因致使分包合同不能履行时，总包单位先对专业分包单位赔偿损失，再依据总包合同规定处理。

(8) 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责任。

9.2.2.2 总承包单位应负责在总工期内涉及与其它各专业承包单位的配合及所承担的总承包单位责任所需的各种费用，包括总工期内与各专业承包单位的配合费、管理费，及提供专业承包单位使用的外排栅和垂直运输（并负责维护和安全使用）等费用，其费用见本须知前附表。

9.3 地质勘察报告

投标人可向招标人借阅地质勘察报告。若投标人在投标前未仔细阅读地质勘察报告，导致在报价中或施工过程中，因对地质勘察报告所列明的地质条件不清楚，引起报价失误或施工中增加措施费用及导致工期拖延，招标人概不负责。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其它费用

以下工程项目及要求由投标人到现场踏勘确定或自行考虑，将所涉及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施工过程中工程量的增减招标人不予签证，费用一次包干：详见第八章。

10.2 招标相关补充约定

10.2.1 本工程执行的清单计价程序表及预算包干费率的执行标准见本须知前附表。

10.2.2 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适用约定见本须知前附表。

10.2.3 投标人的企业、人员信息及投标会签到的其他注意事项见本须知前附表。

10.2.4 同一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不应同时报投两个或以上同时召开投标会的工程项目，否则后果自负。

10.2.5 本招标文件中提到的“发包人”即为本工程的招标人、“承包人”即为中标通知书中确认的中标人。

10.2.6 按《关于加强施工企业在莞承接工程支付工人工资保障措施的通知》（东建市〔2010〕48号）文的要求，中标人在办理承接业务网上登记时，需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交承包商付款保证担保。对承包商付款保证担保的要求详见《关于加强施工企业在莞承接工程支付工人工资保障措施的通知》（东建市

(2010) 48 号)。

10.2.7 本工程执行《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建市〔2015〕90 号)。

10.2.8 本工程执行《关于限期禁止施工现场搅拌砂浆的通告》(东城管委办〔2015〕19 号)。

10.2.9 开、评标过程中,因操作失误等原因造成的开、评标出现异常情况,如补救措施经招标人(开标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判定为不违反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判定为技术纠正风险较低,且公证人员认可的,可以进行纠正。采取纠正异常情况措施或判定为招标失败时各方意见均需记录存档备查。

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拟投入本工程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会时，投标人按规定填写并盖章，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于投标会上提交。

附件二：关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递交_____（招标编号）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并参加该项目的投标会。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参加投标会时，投标人按规定填写并盖章，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于投标会上提交。

附件三：进场人员信息登记表

进场人员信息登记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手 机： _____

常住地： _____ 省 _____ 市 _____ 县（区） _____

体 温： _____ °C

1、是否曾在 14 天内前往、途经较重疫区或与前往、途经较重疫区人员密切接触？

是 否

2、是否曾在 14 天内接触前往、途经较重疫区或与前往、途经较重疫区人员密切接触？

是 否

提醒：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管控，落实各项现场管控措施，请各位务必如实填报以上信息。如发现瞒报，将报送有关公安机关作进一步处理。

附件四：投标人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书

东莞市石碣镇水南东祠股份经济合作社：

我公司作为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与（__招标项目名称__）（招
标编号：_____）在东莞市石碣镇进行的投标活动。为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管控，我公司现就有关人员进入交易场内投标作出以下郑重承诺：1. 近期无出现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2. 近 14 天内无较重疫区旅行史；3. 近 14 天内无与较重疫区人员接触史；4. 按要求进入交易场内自觉佩戴口罩。

我公司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负责，如以上内容与事实不符造成的一切后果，我司将自愿接受招标人处罚，取消中标资格，暂停在东莞三个月内的投标活动，并按规定纳入监管部门的投标失信黑名单范围内，其一切后果均由我司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密切接触者测量仪使用说明



一、首页



二、用户注册

在首页点击  进行用户登录。未注册用户,先点击“注册”,输入手机号码,点击发送验证码,设置登录密码进行注册。





三、用户登录

输入已注册成功的手机号、密码, 点击“登录”, 显示登录成功后, 进入首页。



四、密接查询

在首页点击 **密接接触者查询**, 输入要被查询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查询结果分为四类人员: 确诊、疑似、密切接触者、正常。

特别提示: 每个手机号码只能查询三个固定身份证号, 每个身份证号每日限查一次!



确诊人员:请保持积极心态,配合医生积极治疗;

疑似人员:请保持积极心态,配合医生积极治疗;

密接人员:不要担心,暂不要外出,居家封闭隔离观察如有身体不适及时就医,并主动联系当地主管部门;

正常人员:恭喜你,请做好个人防护。



密切接触者测量仪

五、说明与致谢

本平台由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国电子科技集团联合推出,请您放心使用。

本平台将持续进行版本迭代升级,敬请关注。

若各地方机构希望增补数据、提供信息或遇到技术问题,请联系:
mijiechaxun@cetccloud.com。

感谢社会各界人士对我们的帮助和支持!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部分另册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说明

1、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自行通过中国东莞石碣镇栏目（网址：<http://www.dg.gov.cn/shijie/>）下载，其内容包括：东莞市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1 份共 12 页、由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编制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 1 份共 5 页。【公开招标时采用】

1、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另册装订，其内容包括：东莞市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1 份共 ___/___ 页、由 ___/___ 编制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 1 份共 ___/___ 页，详见招标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邀请招标时采用】

2、投标人须知中第 3.1 款“投标文件的组成”中包含工程量清单时，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中的工程量清单必须使用招标人在中国东莞石碣镇栏目（网址：<http://www.dg.gov.cn/shijie/>）网上发布（公开招标）或招标人发出（邀请招标）的工程量清单。投标人下载相应的清单报价表后，在打印件上填报报价等内容；或在招标人发出的原件上填报报价等内容。所填报的报价等内容要求手写，填报内容如出现修改，必须在改动处加盖投标人的公司法人公章。

3、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内的项目或工程量不得更改或删除，不能出现缺项、缺页。表中注明可复印填写的表格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复印后，作为工程量清单的一部分在其上填报内容。

4、工程量清单须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的公司法人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除此以外，还须按其要求由投标人本单位的造价执业从业人员（即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填报和签署，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署时要求盖其注册章并签名，由造价员签署时要求盖其专用章并签名（投标人亦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代为填报和签署）。

5、同一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不能同时为两个或以上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填报和签署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否则，该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签署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无效。

6、联合体参加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本说明第 4 条编制。

第五章 图纸及招标控制价内容

一、招标图纸

1、图纸目录

水南东祠第一工业区 9#10#11#13#14#栋雨污分流工程					
序号	图纸名称	图号	页数	出图日期	备注
1	水南东祠第一工业区 9#10#11#13#14#栋雨污分流工程	SS-01~11	11	2021.12	

说明：

2、图纸

招标图纸为电子文档，随招标文件一同发出。【公开招标时采用】

招标图纸为电子文档，随招标文件一同发出。【邀请招标时采用】

二、招标控制价内容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的内容详见与招标控制价相应的工程预算，随招标文件一同发出。【公开招标时采用】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的内容详见与招标控制价相应的工程预算，随招标文件一同发出。【邀请招标时采用】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验收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二、施工要求：

1、具备适合本工程条件、满足质量和使用的技术、管理人员。

2、要求全部采用钢管脚手架、木（竹）夹板模板或组合钢模板施工，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必须满足国家有关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

3、施工组织方案需列明保证施工进度计划实施及保证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措施；投标人应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施工进度计划，中标后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提交给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确认。中标人必须按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4、结合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如须采用较复杂的施工技术的施工方案），施工中因施工方案及施工措施所引起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三、材料要求：

1、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本章材料、设备明细表中列明的材料要求或招标图纸要求，在施工中将选用的材料样板送发包人确认后订货。

2、承包人购买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必须向发包人提供厂家批号、出厂合格证、质量检验书等资料证明；发包人可随时对承包人所购买的材料、设备进行监督、检查。

3、根据《东莞市建设局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管理规定》（东建〔2005〕45号）有关规定，本工程必须使用预拌混凝土（经市建设局核准同意可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除外）。

4、根据市住建局要求，对招标工程实行“主材按定额进场验收”制度；要求承包人必须按招标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施工中每批进入工地的建筑材料、设备必须由监理工程师签字。

5、本工程对材料及设备的要求，若材料设备明细表、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所注明的要求不相同时，均以材料设备明细表为准；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所注明的要求不相同时，则以招标图纸为准。

四、根据方案设计及招标人要求，本项目下列材料、施工除必须达到以上标准外，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附表一 装饰材料明细表

项目名称	材料名称	规格	颜色	品牌	等级	产地	备注
地面							
楼面							
楼梯							
外墙面							
内墙面							
天花							
卫生间							
其他							

注：装饰材料的产品质量（品牌和等级）应符合“或相当于”明细表中所列的品牌和等级要求。

附表二 安装材料、设备明细表

项目名称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	品牌	等级	产地	备注
给排水	给水管						
	排水管						
	其它						
配电	高压配电柜						
	变电器						
	低压配电柜						
	线槽、线管						
	电线						
	电缆						
	其它						
空调	冷却塔						
	冷冻水泵						
	冷水机组						
	风机						
	盘管						
	钢管						
	其它						
消防报警系统	烟感装置						
	温感装置						
	中继器						
	报警装置						
	消防水泵						
	其它						

注：安装材料、设备的产品质量（品牌和等级）应符合“或相当于”明细表中所列的品牌和等级要求。

附表三 材料明细表（补充页）

拟建项目施工图内容	项目名称	材料名称	规格	颜色	品牌	等级	产地	备注	

注：材料的产品质量（品牌和等级）应符合“或相当于”明细表中所列的品牌和等级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投标邀请书【仅为邀请招标时提交，正本中附原件（投标单位无需加盖公章），副本中附复印件】；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联合体参加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交）；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 五、投标函（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对应的投标函格式提交）；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仅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时需提交，并使用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所提供的格式）；
-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
- 九、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 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款“投标文件的组成”的要求，根据实际内容编写本目录。

一、投标邀请书

投标文件正本中附招标人发出的投标邀请书原件（投标单位无需加盖公章），副本中附投标邀请书复印件。【邀请招标时采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兹授权我单位（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为本次招标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以我方名义履行工程质量管理与义务，对该工程项目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其法律后果由授权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必须按本授权委托书规定填写并盖章，否则，为无效授权委托书作否决投标处理。）

四、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投标人名称)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广东省、东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作为投标人参与(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招标项目的投标。就本次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 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或以弄虚作假的方式投标的行为；

(二) 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填报的信息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截止提交前一日，已登录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核实所填报数据真实有效。

(三) 如企业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信用档案与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填写一致，并已通过交易企业库的检测。

(四)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招标人确认可兼任的除外）：

1、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项目负责人；

2、在参与本工程投标时，同时参与其他正处于开标、评标阶段的投标项目；

3、已取得其他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身份或已有签订工程合同等其他导致不能正常受理本工程业务的情形。

(五) 我公司如有质疑或投诉，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流程提出。

(六)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七) 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积极主动地协助、接受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八) 遵守投标会现场纪律，听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有违诺，将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作出的行政处罚，并且无条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在接受违法违规行为调查期间，同意暂停我公司在东莞市参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技术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年 月 日

五、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招标编号为_____ {招标编号} 的_____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招标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补充通知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_ 亿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万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 _____ 角 _____ 分 (RMB {小写金额} 元) 的投标报价 (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 按上述招标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工程量清单及补充通知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工程施工合同中规定的工期_____ {工期}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招标公告第 2.11 款的要求。

4、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金额为人民币_____ {保证金} 元的投标担保。如果我们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拒绝接受依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或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或未能提交履约担保，你方有权没收投标担保，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

5、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若有虚假，我方愿意接受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中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 标 人：_____ (盖公司法人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私章)

项目负责人：_____ (签字或盖私章)

技术负责人：_____ (签字或盖私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1、本投标函篇幅超过壹页的，须每页加盖投标人公司法人公章；本投标文件必须按规定的格式打印，手写、涂改无效。2、大写金额数字用“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填写)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本表后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均可）、满足资质要求的资质证书（正副本均可）、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副本均可）的复印件或者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书打印件，否则将视为不满足要求。

2、联合体参加投标时，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分别填写此表并加盖牵头人公司法人公章。

七、联合体协议书

甲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丁公司（全称）：

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愿意组成联合体，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联合体各方当事人现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1. （甲公司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公司名称）、（丁公司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对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2.1 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

2.2 合同工程一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组织，由联合体各方当事人按内部工作范围具体实施；

2.3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履行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同时按照内部工作范围划分的职责，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

2.4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的内部工作范围划分如下：

2.4.1 （甲公司名称）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

2.4.2 （……公司名称）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

：

2.4.4 （丁公司名称）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

2.5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对合同工程的其他约定：

2.6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所占比例分摊，或由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具体协商确定。

2.7 联合体牵头人须在投标文件上按其要求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无需联合体共同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3. 本协议书签署后，联合体牵头人应将本协议书及时送交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各。

4.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履行完施工合同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并随施工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5. 本协议书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正本一式二份，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各一份；副本一式份，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各执份。

甲公司名称：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丁公司名称：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

当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本单位的造价执业从业人员填报和签署时，需提交签署人的证书（注册造价工程师提交证书包括：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及注册证书；造价员提交证书包括：造价员资格证）复印件，复印件均须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当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的造价执业从业人员代为填报和签署时，需提交委托造价中介咨询机构填报和签署上述文件的委托书原件及造价中介咨询机构同意接受委托的复函原件，投标文件中的东莞市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按编制要求须加盖编制单位公司法人公章。

九、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1（9）规定投标人需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 1、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的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2、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项目负责人的安全生产开合合格证，即“建安 B”类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5、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使用招标人在中国东莞石碣镇栏目（网址：<http://www.dg.gov.cn/shijie/>）网上发布（公开招标）或招标人发出（邀请招标）的工程量清单，投标人下载相应的清单报价表后，在打印件上填报报价等内容；或在招标人发出的原件上填报报价等内容。所填报的报价等内容要求手写，填报内容如出现涂改、删除或修改，必须在改动处加盖投标人的公司法人公章。

第八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以下内容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并遵照执行：

1、增加内容：

1.1 第二章条款号：10.2.10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时进场施工、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2 第二章条款号：10.2.11 修改类型：增加

10.2.11 施工要求：

施工过程中须办理相关手续的要求（如不能按期完成，发包人可根据情况进行违约处理，每项手续每延期一天，可对承包人处以1000元/天的违约金）：

1) 由于本项目工期紧张，要求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立即进场施工。否则按上述规定处理，同时没收投标保证金；

2) 工伤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签订后7天内办理完成；

3) 质量监督登记：合同签订后25天内完成所需资料并报建设主管部门；

4) 施工许可、合同及保函备案：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按办理施工许可证的要求向招标人提供完整的相关资料，并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合同备案，否则，每延误一天招标人对中标人处予人民币 2,000 元的违约金。

5) 合同签订后，因工程的需要，需约见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时，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书面函件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否则，导致工程问题停滞，未能及时进行解决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关责任及一切后果；第一次发函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的，中标人除应承担相关责任并处以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第二次发函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的，中标人除应承担相关责任并处以人民币 20,000 元的违约金及一切后果外，招标人暂停支付工程款，情节严重者将报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

1.3 第二章条款号：10.2.12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施工安全员必须到现场管理，招标人检查发现项目经理或施工安全员不到位的，中标人支付违约金每人/次 3000 元。

1.4 第二章条款号：10.2.13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施工过程中，中标人应加强对所雇用员工（含临时工、劳务分包等）的培训教育，因中标人管

理问题导致其员工闹事、围堵、在公共场所非法聚集及其他群体性事件，视为中标人违约并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后果，中标人每次违约应向招标人支付 30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情节严重、造成社会影响较大的，招标人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责任。

1.5 第二章条款号：10.2.14 修改类型： 增加

现文：中标人须按以下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

（一）本工程应符合《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要求，施工现场必须采用封闭围挡。施工围墙、围挡的做法应符合《东莞市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图集》的要求，临街施工工地围挡高度在市区主要路段两侧的不低于 2.5 米，一般路段的不低于 1.8 米。本工程施工围挡采用彩钢夹芯板，并挂市镇或建设单位确认的有关文明宣传画布。

（二）施工现场进出口必须设置大门，并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车辆驶出工地必须冲洗干净，不得污染周边道路。

（三）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土方应集中堆放。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应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

（四）建筑物内施工垃圾的清运，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严禁凌空抛掷。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并应及时清运出场。

（五）施工现场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

（六）严格控制建筑工地噪音，合理安排现场作业时间。确需夜间施工的，必须按规定到环保部门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手续，并按照许可的时间段进行施工。

（七）食堂必须有卫生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炊事人员必须持身体健康证上岗。

（八）各施工、监理企业要广泛发动建筑工地和广大建筑工人积极开展除“四害”行动，积极采取科学有效的措施，巩固好灭鼠、灭蝇、灭蚊、灭蟑成果。

（九）对未按建设单位要求做好文明施工措施或未及时整改的，建设单位有权扣除文明施工单列措施费。

（十）施工期间的临时办公及住宿场所、临时工棚、加工车间、加工场地、材料堆放、设备的存放、保管及保养、各种施工临时便道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红线范围内的施工便道要求混凝土铺筑，所需租用临时用地费用计入本次投标报价，一次包干。另外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用地红线范围内布置工地临时办公、生活用房加工场地及材料堆放场地等用地不足的问题，并充分考虑自行选地布置上述临时办公、生活用房加工场地及材料堆放场地等相关费用及按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管理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考虑相关因素并计入投标报价，一次包干。

1.6 第二章条款号：10.2.15 修改类型： 增加

(1) 为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管控，投标人有关人员进入交易场内投标的，应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通知》(东公资交〔2020〕8号)、《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流行期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业务调整的通知》(东公资交〔2020〕6号)等有关规定，配合招标人或相关工作人员做好进场人员信息登记、查询、承诺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人员进场必须核验身份证原件、测量体温、疫情进场人员信息登记等，拒绝体温异常人员进场并做好隔离通报工作。投标人应该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负责，防疫信息要如实填报，不得弄虚作假，如出现隐瞒信息导致发生疫情传播事件的，将报告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

(2) 为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管控，投标人就参与本招标项目在交易场内进行的投标活动，应确保其企业有关人员进入交易场内投标作出以下郑重承诺(投标人参与投标，视为响应承诺)：①近期无出现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②近14天内无较重疫区旅行史；③近14天内无与较重疫区人员接触史；④按要求进入交易场内自觉佩戴口罩。

(3) 请各投标人于投标会前自行登录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及相关主管单位等查阅及关注相关信息等并遵照执行，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管控。投标会举行前，疫情防控指挥部门、市交易中心或相关主管部门如对疫情防控有最新要求的，投标人须根据最新要求进行配合。

2、删除内容：

2.1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 删除

原文：

2.2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 增加

现文：

3、修改内容：

3.1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现文：

3.2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现文：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